

義守大學外語文中心設置辦法

103年07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5年11月0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8年7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0年0月0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大學國際化趨勢，提供學生整體性之語言學習，以達成國際文化交流並提升國際競爭力，設立「外語文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語文學院，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綜理本中心業務。置職員若干人，協助辦理本中心業務。

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全校性大學英文及外文課程之規劃與開授。
- 二、全校外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業務(含校內外外語文能力鑑別測驗)。
- 三、協助本校研訂全校學生外語文能力指標。
- 四、推動各類外語文之教學研究及文化交流活動。
- 五、各類外語文進修、服務及訓練課程之辦理。
- 六、情境教室軟硬體資源之管理與規劃。
- 七、其他外語文相關業務辦理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得依教學需要，聘請鐘點教師負責教學，教師鐘點支付之相關規定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